

相城区富元家园老旧小区外立面改造工程 “12·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22日9时15分，位于相城区采莲路2850号富元家园小区外立面改造项目7#楼东北侧，附着式电动施工平台（以下简称施工平台）拆除过程中，3名工人从高处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13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市领导分别作出指示批示，相关市委市政府领导，市应急、公安、住建、卫健、消防等部门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现场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省安委会对该起事故实行挂牌督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苏州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会以及相城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相城区富元家园老旧小区外立面改造工程“12·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

定、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查明了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相城区富元家园老旧小区“12·22”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外立面改造过程中发生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2月22日7时左右，相城区富元家园小区内，3名工人在7#楼东北侧施工平台上进行施工，其中北京星河模板脚手架有限公司2名工人刘树明、周志鑫进行平台下降拆除作业，并将拆除零部件堆放在施工平台上，苏州正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名工人胡银廷站在施工平台上安装百叶窗。9时15分，当拆除到第16层时，施工平台突然断裂下坠（如图1），致3名工人从高处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具体死亡人员情况见附件）。



图 1 附着式电动施工平台事故现场

（二）应急救援情况

2021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15 分，苏州市 110 指挥中心接到报警。9 时 20 分，市消防救援支队立即调派 11 辆消防车、69 名指战员赶赴现场处置开展救援；相城区卫健委应急办接苏州急救中心 120 通知，立即启动紧急医疗救援预案，派出 3 辆 120 救护车及随车 9 名医护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救援。9 时 38 分，现场救出 1 名被困人员，9 时 41 分，救出另 2 名被困人员，3 名被困人员均第一时间送往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为防止二次事故灾害，现场指挥部决定调用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 1 台 100 吨和 1 台 200 吨汽车起重机对未坠落施工平台进行拆除，同时安排专家及有关专业人士对拆卸工作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当日 15 时现场处置完毕（如图 2）。



图 2 事故现场处置情况

整个救援过程响应迅速，指挥有力，救援人员、医务人员无一人伤亡，未发生次生事故。

相城区、苏州高铁新城制定善后处置方案，领导分组协调，积极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依法依规做好赔偿。至 12 月 26 日 17 时，善后处置工作平稳有序结束。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1. 总包单位：苏州正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亚）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曾文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776415588Q，注册资本 89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3 楼 336 室。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

与专业承包施工等业务。

苏州正亚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32084203，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证机关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苏）JZ 安许证字〔2005〕051146，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发证机关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分包单位：北京星河模板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河）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姜传库，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6000097033，注册资本 225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官牛坊村北 6 号。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新型建筑用模板、脚手架及配件、建筑施工新机具、新型装饰材料；租赁自产建筑模板脚手架及配件、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自产产品等业务。

北京星河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311144502，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证机关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编号为（京）JZ 安许证字〔2019〕010413，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发证机关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监理单位：苏州卓越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卓越）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龚丽君，公司类型

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735737548Q，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市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设项目的策划、招标代理、咨询、管理；工业、民用、市政、园林、绿化景观、生态环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等业务。

苏州卓越持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等资质，证书编号为 E132000756-4/1，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发证机关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苏州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城投）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邵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苏州高铁新城国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683510375J，注册资本 51010 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投资；交通工程建设、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代建单位：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城城建）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张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相城区属国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573810828D，注册资本 51050 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

经营范围包括城镇化项目投资、建设，安居房投资建设，房屋租赁，房产信息咨询，生态环境建设，物业管理，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等业务。

（三）富元家园小区情况

富元家园小区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采莲路 2850 号，共 22 栋楼（其中 21 栋住宅，1 栋配套用房），由高铁城投建设，为拆迁安置小区，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交付使用。因小区部分楼栋陆续出现外墙粉刷层脱落，导致楼下玻璃、幕墙、停放车辆等不同程度受损，小区居民多次在政府平台进行投诉，高铁新城管委会决定对小区外立面进行维修改造。改造内容为小区 1#、6#、10#、15#、20#等共 5 栋楼进行外墙涂料翻新；2-5#、7-9#、11-14#、16-19#、21-22#等共 17 栋楼铲除外墙保温粉刷层，重新安装复合发泡水泥板保温和外墙涂料。

（四）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为富元家园老旧小区外立面改造工程，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为相审批投初〔2020〕198 号，总包单位为苏州正亚，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外立面改造、室外泛光照明的拆卸及安装、阳台栏杆防锈、破碎玻璃更换及其他零星维修等。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320 天。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94012012.05 元。项目经理为王运侠。该项目按照建设程序进行了立项、施工图审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为 320507202104020101。

（五）专业分包情况

2021年3月27日，苏州正亚（甲方）与北京星河（乙方）签定《附着式电动施工平台分包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将附着式电动施工平台以分包形式出租给甲方，暂时按100台电动施工平台计算，合同价为11682620元，其中平台租金720万元。北京星河负责施工平台的安装、拆除以及所需工人和平台的保养。2021年3月，苏州正亚（甲方）与北京星河（乙方）签定《安全生产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

2021年4月9日，针对附着式电动施工平台首次在苏州使用，苏州正亚组织6名专家对“附着式电动施工平台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4月19日，苏州正亚按照专家论证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六）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经现场勘查，施工平台型号为MC-36/15，制造单位为北京星河模板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平台安装总长度23.1m，共16节平台横梁，东、西侧立柱齿条之间水平距离18.3m。平台东侧伸出1节平台横梁，中间由13节平台横梁组成，西侧伸出2节平台横梁（如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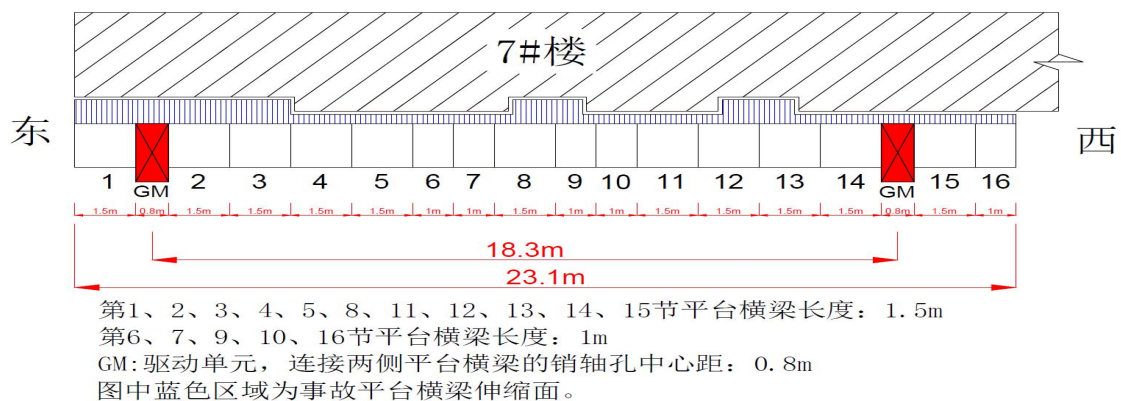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平台相关情况

1. 施工平台载重情况分析

经现场勘查，共收集到从平台坠落的零部件有 41 节立柱、9 套附墙件及部分平台伸缩面脚手板。对这些坠落零部件进行称重，总重量为 2442.05kg（不包含平台自重和 3 名坠落工人）。

根据《MC-36/15 电动施工平台使用手册》第 2.2 节中双柱型电动施工平台载荷分布图所示及《富元家园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附着式电动施工平台专项施工方案》第 5.4 节第 10 条、11 条要求^①，该平台组合使用过程中总荷载应不超过 2000kg（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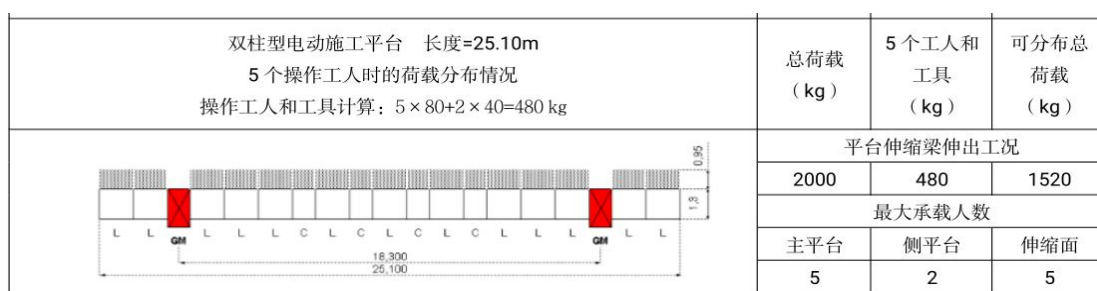


图 4 《MC-36/15 电动施工平台使用手册》第 2.2 节
对最接近现场平台安装工况的荷载要求

事故发生时该施工平台正处于拆除作业过程中，按照《MC-36/15 电动施工平台使用手册》第 7.7 节、7.9 节要求^②，安装、拆除阶段最大荷载是 2 个工人和正常使用荷载时的一半。

① 《富元家园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附着式电动施工平台专项施工方案》第 5.4 节第 10 条：平台在载人或载物时严格按平台规定的数量或重量范围内，严禁超载。

第 5.4 节第 11 条：施工平台不允许超载使用或承受集中荷载，每组施工平台的总荷载不超过荷载限定中的允许最大荷载。物料应严格按平台荷载分布图表堆放，伸缩部分不允许堆放物料，只允许人员进行现场作业。（本工程双立柱施工平台最大上人数 5 人，允许最大承载 2t）

② 《MC-36/15 电动施工平台使用手册》第 7.7 节：在安装阶段的最大荷载是 2 个工人和正常使用荷载时的一半，一定要遵守相关的荷载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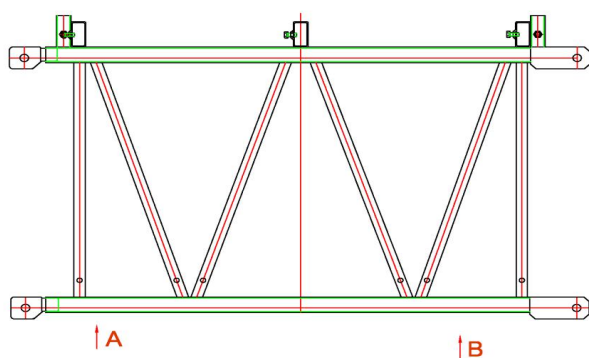
第 7.9 节：按照与安装平台相反的顺序拆除平台。提升到最顶部，开始按顺序拆除立柱和附墙。将拆下的立柱放在平台上，注意不要超过在安装和拆除过程中平台所能承受的最大荷载。按照与安装平台时的相反顺序拆除平台横梁。注意：在安装和拆除阶段，工人一定要使用安全带。

北京星河企业标准《附着式电动施工平台(MC36/15)》(Q/CP XHM 0003-2017)第 5.7.2 条要求:“当电动桥架荷载超过额定荷载时,电控系统应有效切断线路,使电动桥架不能启动”。该项目附着式电动施工平台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第 1 条要求“方案中应提供相应制造许可证、鉴定报告、说明书中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明确防坠、超载报警性能指标和检测要求,明确进场和安装要求”。经勘查,现场事故平台未发现超载保护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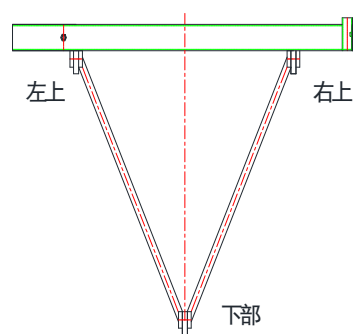
综上分析,该施工平台在拆卸阶段最大荷载为 1000kg,未安装超载保护装置。事故发生时该施工平台荷载为使用手册规定最大荷载的 244.205% (不包含 3 名坠落工人)。

2. 平台结构断裂情况分析

该施工平台横梁(如图 5)共有 4 处连接头断开,分别位于(现场朝西观察)第 3、4 节左上、右上、下部三处(如图 6),第 5、6 节平台横梁下部。东侧立柱第 26 节与第 27 节处(从地面向上数)断开,第 27 节下端三根立杆螺栓连接处呈撕裂状(如图 7、8)。



5a 施工平台横梁结构主视图



5b 施工平台横梁结构侧视图

图 5 施工平台横梁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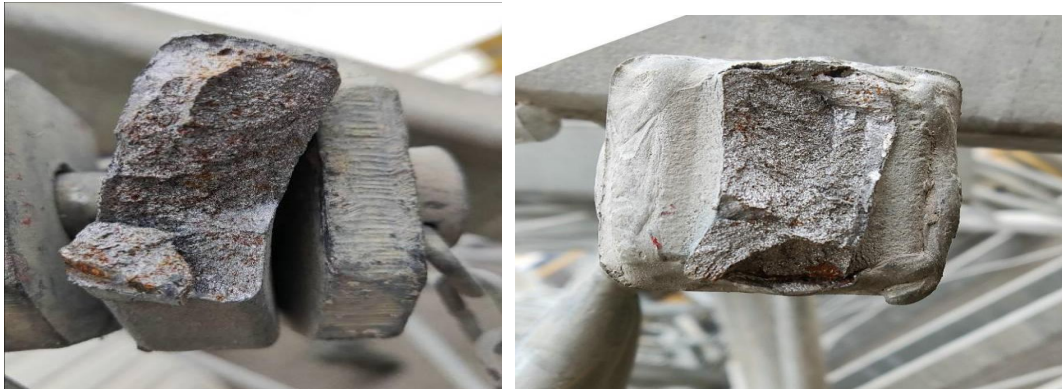


图6 第3、4节平台横梁右上断开连接头外观图



图7 东侧立柱第26节上端实景图 图8 东侧立柱第27节下端实景图（坠落段）

根据《MC-36/15 电动施工平台使用手册》规定，拆下的立柱标准节放置分布不符合使用手册工作平台的“伸缩面只能承受人的载荷，不能堆放物料”的规定，产生横向偏心载荷，造成超载、偏载而导致施工平台横梁连接处单耳板产生脆性断裂。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事故现场进行查验、开挖、取样检测，逐一排除了地震、气象等可能导致坍塌的因素。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施工作业过程中拆除的零部件总重量达 2442.05kg(不含 3 名坠落工人)，超过施工平台在拆除时规定的最大载荷 1000kg，加上拆下的标准节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造成超载、偏载，导致施工平台横梁连接处单耳板产生脆性断裂，3 名作业人员高处坠落。

(二) 间接原因

1. 分包单位对平台设备安装、拆除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不到位，作业人员仅凭经验感觉堆放拆除的零部件，造成超载、偏载，导致施工平台断裂。

2. 分包单位未按照《附着式电动施工平台(MC36/15)》(Q/CP XHM 0003-2017) 企业标准要求安装超载保护装置。

3. 3 名高处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要求佩戴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导致坠落死亡。

4. 施工单位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5.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作业人员经常性未按照要求佩戴安全带的违章行为未有效制止。

6.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相城区富元家园老旧小区“12·22”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外立面改造过程中发生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1. 北京星河

作为施工平台供应方及安装拆除的实施单位，未按照《附着式电动施工平台（MC36/15）》（Q/CP XHM 0003-2017）企业标准要求安装超载保护装置，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①；

在7#楼平台拆除作业期间，现场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②，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③；

对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技术交底流于形式，未能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④；

对施工人员存在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的违章行为未有效制止，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情况进行现场监督，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施工，违反《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⑤。

①《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②《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③《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④《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⑤《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2. 苏州正亚

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平台承租单位的平台拆除作业进行现场监督，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项目经理未有效履职，对施工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北京星河 2 人拆除平台时，同步安排 1 名作业人员安装百叶窗，施工人数超过《MC-36/15 电动施工平台使用手册》第 7.7 节只允许 2 个人的要求，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①；

对施工人员存在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违章行为未有效制止，违反《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3. 苏州卓越

未按要求履行监理安全责任，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监督管理不到位，未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配备安全员，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施工人员长期存在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违章行为，未按有关规定将施工单位不落实整改的情况向主管部门报告，违反《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②。

①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六）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

4. 高铁城投

对监理单位提出对施工单位存在违章作业等安全隐患的处理建议不予重视，且处理措施没有严格落实执行。

5. 相城城建

对监理单位提出对施工单位存在违章作业等安全隐患的处理建议不予重视，且处理措施没有严格落实执行。

（二）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1. 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作为项目的监管单位，对事故项目未严格落实危大工程监管要求，对辖区内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安全监督不到位，对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及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监督检查不彻底。

2. 高铁新城规划建设局，未能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对辖区内建设工程监管不到位，落实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

3. 相城区住建局，未能严格履行监管职责，落实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对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监督不到位。

（三）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问题

苏州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党工委、管委会。安全发展理

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念不牢，安全责任意识不强，未认真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对职能部门履职不力情况疏于监督。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陈建建，男，相城区富元家园外立面改造工程附着式升降平台的项目负责人，对升降平台的安全施工负责。在实际施工中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落实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追究刑事责任。

胡长春，男，相城区富元家园外立面改造工程实际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在实际施工中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消除安全隐患。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已移交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的党政纪处分和有关单位处理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企业

1. 北京星河，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①规定对北京星河予以处罚；建议

^①《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建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北京星河予以处罚。

2. 苏州正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苏州正亚予以处罚。

3. 苏州卓越，未能有效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建议住建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苏州卓越予以处罚。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人员

1. 杨毅，北京星河总经理，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分包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①。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②规定对杨毅予以处罚。

2. 刘满生，北京星河工程部经理，负责公司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等工作，检查本单位承包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状况工作不力，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③。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④规定对刘满生予以处罚。

3. 曾文园，苏州正亚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承包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

①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③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对曾文园予以处罚。

4. 曾文福，苏州正亚工程部经理，负责公司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等工作，检查本单位承包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状况工作不力，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曾文福予以处罚。

5. 王运侠，苏州正亚项目经理，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未及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住建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王运侠予以处罚。

6. 相珍益，苏州卓越项目总监，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建议住建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相珍益予以处罚。

7. 罗来宝，苏州卓越项目总监代表，对施工人员长期存在未按规定系安全绳的违章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建议住建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罗来宝予以处罚。

（五）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责成相城区委、区政府向苏州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责成苏州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党工委、管委会向相城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等工作。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发展理念没有牢固树立。相城区、苏州高铁新城未深刻吸取“7·12”、“12·6”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力度不够。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统筹处理发展和安全存在差距，对属地有关部门开展报建项目的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督促不够，致使排查整治没有形成高压严管态势，辖区内建筑领域“三违”现象依然突出。

（二）对建设领域新设备把关不严。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对首次在苏州使用的建设领域新设备安全把关不严，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不高。未能及时发现施工方未安装超载保护装置等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不到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施工方对新工艺新设备日常检查、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安全隐患长期存在。

（三）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远未落实。企业重生产轻安全，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不位，仅签名了事，作业员工凭感觉进行施工；施工平台未按照标准要求安装超载保护装置；作业现场“三违”问题突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企业日常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施工方、监理方、代建方等相关单位忽视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条件，对施工现场长期性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等违章行为未有效制止。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市各地各部门，特别是相城区、苏州高铁新城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中自

党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围绕“两个不放松”和“务必整出成效”总要求，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要强化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加大对各镇（街道、区）、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巡查督导力度，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要配齐配强安全监管人员，提升安全监管能力，确保监督管理职责履职到位。

（二）开展“三违”及“一带一帽”专项执法。全市各地各部门，特别是相城区、苏州高铁新城要结合施工现场信息化监管手段，采取全覆盖、多轮次、常态化方式，对属地所有建筑施工项目“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一带一帽”（安全带、安全帽）配备和质量保障等问题开展专项执法，对违法违规行真抓、严管、重罚，及时整治事故隐患，惩处相关责任人员，整顿问题突出企业，曝光典型案例。同时，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三）开展“隐患即事故”闭环整改。全市各地各部门，特别是相城区、苏州高铁新城要通过企业自查自改、部门监督检查等方式，全面安排部署建筑工程施工现场隐患排查，突出关键部位、关键岗位、关键人员，重点排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危大工程管理、其他管理基础类、现场实体类重大隐患，推动落

实闭环整改。针对企业自查和隐患排查情况，对已发现的建筑施工现场事故隐患，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健全部门信息交互共享、行政处罚和市场联动衔接等工作机制。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查找和弥补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差错和疏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结合住建部刚刚印发的《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的通知要求，划分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变管“事故”为管“隐患”。要加强建筑领域新设备使用管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单位予以信用扣分、行政处罚、市场限入等处理措施。

（四）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全市各地各部门，特别是相城区、苏州高铁新城要坚持把理论武装作为提升监管队伍能力素质的关键措施，分级分层开展各类培训，优化知识结构，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理论和政策水平。围绕重点内容，着眼工作需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坚持靶向整改，着力破解当前安全监管矛盾和难点。在施工现场开展执法练兵比武，交流经验，取长补短。完善监管检查制度，切实转变监管方式，推行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现场公示制度，建立“主监员”负责制，切实转变监管方式，落实监管目标承诺和考核制度。强化监管队伍建设，各级监管人机构人员到位、履职到位、机制到位，全面提高监管人员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保驾护航。